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李岳霖律師即向嘉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向嘉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經本院以102年度司字第107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清算人。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陳崇發業經禁治產宣告，無從洽請其協助釐清相對人之財產及造具財務報表等事宜。又伊前向財政部國稅局查調相對人財產資料時，該局查無相對人民國98、99年之稅務申報資料。另伊自就任至今，僅能從相對人稅務往來資料進行清查，別無其他資料提供，伊無從進行清算工作，已無進一步完結本件清算之可能，爰聲請辭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等語。

二、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公司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2條、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除為律師者，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外；其非為律師之人，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應待其為就任之承諾，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始克成立。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是已就任之清算人非不得辭任，經選派為清算人之律師有辭任正當理由者，亦同。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有其他清算人）或法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裁定予以解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聲請人係於102年6月28日經本院102年度司字第107號
02 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屬
03 實。又聲請人主張其無從查知相對人財產，而難以進行清算
04 事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2月3日財北
05 國稅資字第1020053661號函以為釋明（見本院卷第11頁），
06 核具辭任之正當理由，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終止清算
07 人之委任關係，而向嘉公司並無其他清算人，故於聲請人辭
08 任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生效力，聲請人既已具狀為辭任
09 之意思表示，並於111年8月17日到達本院（見本院卷第9
10 頁），當已生辭任之效力，即毋庸由本院以裁定解任，本件
11 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2 四、從而，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非訟事件法第16條
13 規定：「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
14 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本件既是公司解散之清算人事
15 件全部處理終結前之事務，即不宜割裂認定每一聲請程序均
16 應徵收非訟裁判費，故不用為非訟裁判費負擔之諭知（臺灣
1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
18 結果參照），附此敘明。

1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劉茵綺